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免职的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魏远先生因个人事项，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大唐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湖南省邵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魏远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免去魏远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免职后魏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次免职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免去魏远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补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和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牛国锋	王丽香、林来嵘
审计委员会	王丽香	陈修、林来嵘
提名委员会	陈修	**薄少川（BO SHAOCHUAN）**、林来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薄少川（BO SHAOCHUAN）**	王丽香、林圃生

以上调整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前提，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同步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拥有矿业和石油天然气行业 30 余年的投资和实践经验。曾任职于中国石油，1996 年加入艾芬豪投资集团，历任集团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矿业、艾芬豪能源、金山矿业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资/合作公司的管理职位，及艾芬豪投资集团业务开发总经理；曾担任数家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矿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多家国内外矿业、石油天然气公司顾问；曾任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是中国金属矿业经济研究院（五矿产业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著有《国际矿业风云》。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